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提案 19.00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483,4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3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391,8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91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216,9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125,4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91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42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尹高斌、副董事长刘刚，董事申觉中、陈志和、左文广、游向阳，独立董事曾志刚、强晓阳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章玉婷、蔡颖漩；保荐代表人张华先生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42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5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8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2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8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2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9,189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；弃权 2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56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9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49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04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尹高斌先生、刘刚先生、申觉中先生、左文广先生、游向阳先生、吴维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6.01 选举尹高斌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4,56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3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8,11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873%。

16.02 选举刘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80%。

16.03 选举申觉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80%。

16.04 选举左文广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80%。

16.05 选举游向阳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80%。

16.06 选举吴维萍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8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曾志刚先生、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7.01 选举曾志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79%。

17.02 选举强晓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4,4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3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8,0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862%。

17.03 选举曾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79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赵迪先生、傅飞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8.01 选举赵迪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1,85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5,41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579%。

18.02 选举傅飞晏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1,394,45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3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28,0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.4862%。

1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反对 51,436,15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反对 6,169,712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431,053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976%；反对 5,4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6,164,612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32%；反对 5,4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章玉婷、蔡颖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